

條款及條件 T&C N004WL
(「ST 光纖寬頻」 - 合約計劃)

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與客戶之間訂立的「ST 光纖寬頻」的附加條款和條件(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.smartone.com 索取)並構成「ST 光纖寬頻」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

1. 合約期限

- 1.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(「合約期限」)選用以下服務。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。
- 1.2 服務將於安裝日後第一天生效。

2. 服務計劃

2.1 標準月費

服務	標準月費	合約期限
家居基本寬頻 100	月費 HK\$128	連續 24 個月
家居光纖 500	月費 HK\$148	連續 24 個月
家居光纖 1000	月費 HK\$158	連續 24 個月

- a) WiFi 服務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無線熱點,詳情請瀏覽 www.smartone.com。
- b) 無需收取第一次基本安裝費。

2.2 超值月費

服務	超值月費
家居基本寬頻 100	月費 HK\$108
家居光纖 500	月費 HK\$128
家居光纖 1000	月費 HK\$138

- a) 超值月費是根據標準月費減去相應服務計劃的現金獎賞後計算出來。「家居基本寬頻 100」、「家居光纖 500」及「家居光纖 1000」的現金獎賞是\$20/月。
- b) 現金獎賞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。第一期現金獎賞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。

- c) 超值月費計劃將不時變動。
- d) 客戶申請服務同時使用指定流動電話計劃（「流動電話計劃」）或家+電話（「家+電話」），並符合以下的條件，將有資格享有超值月費。
- e) 本服務及指定流動電話計劃應以相同的名稱登記和同一賬戶登記；如客戶已申請家+電話，本服務及家+電話應以相同的身份證號碼登記，否則客戶將不能享有超值月費。
- f) 超值月費將於服務賬單截數日執行，惟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必須仍然生效。現金獎賞將計算入賬單內。若於服務賬單截數日，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暫停，該月的超值月費將不適用，而客戶將被收取標準月費。本公司於每個賬單截數日將檢查該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的帳戶狀態，以確定客戶被收取超值月費或標準月費。
- g) 每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。
- h) 若客戶同時選用兩個服務及一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，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，月費金額以較高者計算。

2.3 客戶可在合約期限更改為更高的服務計劃，合約期限將維持不變。客戶若更改為一個較低的服務計劃，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（於以下第 7 條所述），並重新簽署新的合約期限服務計劃。在這兩種情況下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不時訂定之安裝費用（如適用）。

2.4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。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，都是會按整月計算。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
2.5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，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，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。

2.6 延遲使用服務

- a) 此安排只適用於指定服務計劃。
- b) 客戶可選擇於成功安裝後起計 180 日內開始使用服務。
- c) 客戶必須預繳\$500，開始使用服務後，該筆預繳費用會回贈到客戶的帳單。
- d) 成功安裝後，開始使用服務前之期間，若客戶取消服務，預繳費用將不獲退還。若安裝不成功，已預繳之費用將會退還。

3. 按金

客戶若不同意使用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自動轉賬，須支付HK\$1,200為「家居光纖100」、「家居光纖500」及「家居光纖1000」按金及/或 HK\$600 為「家居電話」按金。因應網路資源供應情況，部份家居基本寬頻 100需使用光纖到戶之技術，此部份客戶需繳付以上按金。

4. 預繳款項

客戶需預繳一個月的服務月費。

5. 自選配件

WiFi 路由器 – 費用包括一次安裝

1 部	HK\$1,000
2 部	HK\$2,000
3 部	HK\$3,000
4 部	HK\$4,000

HomePlug – 費用包括一次安裝

2 部	HK\$800
3 部	HK\$1,100
4 部	HK\$1,400
5 部	HK\$1,700

6. 自選服務

Cloud Storage Manager

Cloud Storage Manager	HK\$15 / 月費
額外加密服務功能	HK\$20 / 月費
額外 mirror-sync 功能	HK\$20 / 月費

7. 終止服務之費用

7.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[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]：

- a)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；
- b)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；
- c)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；或
- d)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(因以下第 7.4 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)。

7.2 若客戶於服務生效日起計 365 日內終止服務，將要支付 HK\$680 手續費及第 7.1 條款所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。

7.3 如果客戶於終止服務後再要求重新安裝服務，本公司將收取 HK\$68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款項的安裝費。

- 7.4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，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7.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；但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服務款項。於服務終止後，附帶服務計劃的所有優惠，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。
- 7.5 於終止服務後的 14 天內，客戶必須親臨任何一間 SmarTone 門市歸還所有租用設備。(適用於家居光纖 500 及家居光纖 1000)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上門回收設備，本公司將收取上門回收設備費用 HK\$30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。若客戶不歸還設備，或設備已遺失或損壞，客戶須支付 (i) HK\$1,500 光纖網絡終端機 及/或 (ii) HK\$100 變壓器及/或 (iii) HK\$50 光纖纖維線費用；或(iv) HK\$1,650 全套光纖網絡終端機、變壓器 及光纖纖維線費用；或(v)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。因應網路資源供應情況，部份家居基本寬頻 100 需使用光纖到戶之技術，此條款亦適用於客戶。
- 8. 其他收費**
- 8.1 如客戶因安裝地址有任何更改而需要重新安裝服務，客戶須支付 HK\$400 安裝/服務搬遷費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其他金額。
- 8.2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(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/問題，設備/配件)，本公司將收取 HK\$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。
- 8.3 部份服務訊息(包括每月賬單提示)至非 SmarTone 流動電話號碼收費每個\$1。

9. ST 光纖寬頻 連 樂視電視娛樂組合

- 9.1 ST 光纖寬頻 連同「12 個月樂視超級影視會員」或「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」之組合，合約為期 24 個月(「樂視狂睇組合期限」)。
- 9.2 客戶選用「ST 光纖寬頻」加配「家居電話」可享免費「12 個月樂視超級影視會員」；此優惠不可同時與「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」共享。
- 9.3 樂視狂睇組合總收費

「ST光纖寬頻」連「24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」總收費如下:

收費以標準月費計算	組合總收費
家居基本寬頻 100 + 「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」	\$6432
家居光纖 500 + 「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」	\$6912
家居光纖 1000 + 「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」	\$7152

9.4 「12個月樂視超級影視會員」/「24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」(以下簡稱「樂視狂睇組合」)
a)

12個月樂視超級影視會員	24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1 部 • 12個月樂迷 99 狂睇組合 • 4張單點點播券 • 6個月 4K 超高清服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1 部 • 24個月樂視超級影視會員 • 4張單點點播券 • 24個月 4K 超高清服務 • 24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(包括 2016/17 及 2017/18 兩季英超所有賽事)

- b) 「樂視狂睇組合」可供客戶欣賞各類中西熱播劇集、荷里活猛片、娛樂、動漫、綜藝、音樂節目... 等，並有超過 1,000 小時 4K 內容及超過 20,000 小時娛樂節目（並不包括任何需額外收費內容）。詳細之娛樂節目內容資訊，請瀏覽 LeEco(香港)之網頁 www.LeMall.com (內容將會持續作不定期更新)。
- c) 4張單點點播券有效期為 3 個月，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有關點播券開始日期及使用方法，請參閱 LeEco(香港)網頁 www.LeMall.com。
- d) 客戶需自行辦理樂視狂睇組合續期。
- e) 有關「樂視狂睇組合」之內容由 LeEco(香港)提供，詳情請參閱 LeEco(香港)網頁 www.LeMall.com。
- f) 客戶明白禮品所包括之 4K 超高清服務必須配合 4K 節目及相關硬件，包括但不限於 4K 畫質之電視或播放器才能欣賞。
- g) 該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及「樂視狂睇組合」只作為個人使用，而不能作任何商業用途，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- h) 在啟動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過程中，客戶需要提供個人資料，詳情請參閱 LeEco(香港)網頁 www.LeMall.com。
- i) 「樂視狂睇組合」會由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被激活起生效。如客戶於「樂視狂睇組合」有效期屆滿後仍希望繼續使用「樂視狂睇組合」，請參照 LeEco(香港)當時所提供的最新的會員優惠和價格。
- j) 客戶如欲獲得最新之娛樂節目內容資訊，請定時瀏覽 LeEco 之網頁 www.LeMall.com (內容將會持續作不定期更新)。
- k) 如有任何與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及「樂視狂睇組合」有關之爭議，LeEco(香港) 擁有最終之闡釋權以及決定權。

9.5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 貨品安排

- a) 「12個月樂視超級影視會員」及「24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」之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將於客戶安裝寬頻服務時一併安裝。客戶須於有效日期前自行激活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1

部及「樂視狂睇組合」，本公司不會負責。

- b)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非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 製造商或「樂視狂睇組合」之服務供應商，任何對此質量之查詢，可直接聯絡 LeEco(香港)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- c) 客戶於領取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起 14 日內，如發現任何損毀，須攜同完整包裝及客戶收據到 SmarTone 維修中心安排更換；而由領取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起計一年內，如需要維修，客戶須攜同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及客戶收據到 SmarTone 維修中心安排維修，惟人為損壞之 Le TV Box (4K 標準版)並不包括在內。維修中心詳情請參閱 http://www.smartone.com/tc/privileges_and_support/support/device_support/handset_repair.jsp。

9.6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

於樂視狂睇組合期限內，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：

- i. 若客戶更改註冊姓名；
- ii.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；
- iii.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；或
- iv.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「ST 光纖寬頻」服務終止。

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如下：

- 如客戶選用「12 個月樂視超級影視會員」，指定算定損害賠償為：**(寬頻月費 x 樂視狂睇組合期限尚餘之期數) + HK\$399**。
- 如客戶選用「24 個月樂視體育超級體育組合」，指定算定損害賠償為：**第 9.3 條所述之組合總收費 / 24 個月 x 樂視狂睇組合期限尚餘之期數**。